

##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解的基础上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调整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，是根据宏观环境、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徐经长、刘世安

2022年12月22日